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郭珈玟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07

電子信箱：hannahkuo2115@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中山區港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15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601976\_11432P001294\_1140115054\_114D2023650-01.PDF、2601976\_11432P001294\_1140115054\_114D2023651-01.pdf、2601976\_11432P001294\_1140115054\_114D2023652-0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人事總處本(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對於公務員赴陸分別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合先敘明。
- 三、除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應依許可辦法規定經內政部(或內政部審查會)許可外，各機關應加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赴陸之管理，同仁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經機關(構)核准後，方得赴陸。

人事

114/04/15



1140101737



四、另為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各機關人員不論平、假日赴陸（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又本府業依人事總處來函所示，於差勤系統加入赴陸警示文字；至未與本府共構差勤系統之機關，則請於本年5月底前於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加入相關文字，並於辦理完竣後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 2025/04/15 文  
交 08:12:22 章

裝

訂

線

人事

114/04/15



1140101737